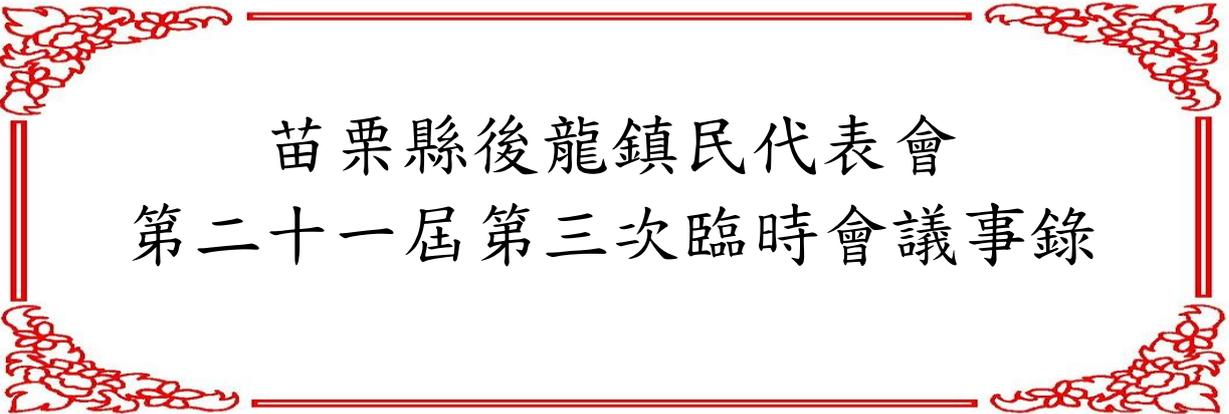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

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 
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

##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

壹、議事日程表	1
貳、會議概況	
第一次會議	2
第二次會議	7
參、附錄	
一、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	12
二、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	12

## 壹、議事日程表

### 一、預定議事日程表：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
日期 (民國 108 年)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2 時至 5 時	
8 月 26 日	一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8 月 27 日	二	討論提案		第一次會議
8 月 28 日	三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第二次會議
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。				

### 二、實際議事日程表：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
日期 (民國 108 年)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2 時至 5 時	
8 月 26 日	一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
8 月 27 日	二	討論提案		第一次會議
8 月 28 日	三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	第二次會議

## 貳、會議概況

### 一、大會

#### 第一次會議

上午議程：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（二）上午 10 時 35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人員：花主席麗卿、周副主席政發、呂代表中慶、謝代表海山、王代表光松、魏代表水樹、陳代表國忠、朱代表朝民、陳代表美雪、王代表木林、莊代表春秋。

列席人員：鎮長朱秋隆、主任秘書林澄清、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、建設課課長劉家威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、農業課課長陳海菁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、主計室主任陳碧雲、文化觀光課課員莊芝茜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、市場管理員莊金火、民政課課長李瑤庚、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、政風室主任劉詠琳、本會秘書余金泉。

主席：花麗卿

紀錄：洪國松

會議事項：討論提案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開會。

開幕典禮（如程序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：

朱鎮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，大家早。

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，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，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。

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，請各位代表同仁，踴躍提出寶貴意見。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，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。

##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

類 別：財政、主計

提案人：朱鎮長秋隆

案 由：苗栗縣後龍鎮 108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敬請惠予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鎮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 79-82 條規定與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暨有關法令彙編完成。

二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歲入數為 140,935,000 元，歲出數為 158,254,000 元，差短數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，請惠予審議。

辦 法：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。

議 決：修正後通過。

討論紀要：

花主席麗卿：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議審議程序，現在進行第一讀會，首先請本會余秘書(金泉)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。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有關本鎮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本次追加預算歲入數為 140,935,000 元，歲出數為 158,254,000 元，差短數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，以上報告完畢。

花主席麗卿：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，首先請主計室主任針對本案說明。

陳主任碧雲：本鎮 108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請各位翻開總說明資料，歲入部分本次追加預算歲入數為 140,935,000 元，其內容為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；歲出部分本次追加預算歲出數為 158,254,000 元，其內容為 1、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99,379,000 元。2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9,644,000 元。3、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42,330,000 元。4、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435,000 元。5、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7,566,000 元。

6、退休撫卹支出追減 1,100,000 元。以上請各位代表審議，謝謝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？請陳代表(美雪)。

陳代表美雪：主任，請教一下第 44 頁，納骨塔的部分已經給付給廠商了嗎？

陳主任碧雲：跟代表報告，這個部分已經由法院的執行命令強制對公庫執行完畢了，由法院直接分配給各個債權人。

陳代表美雪：總共支出多少給債權人？

陳主任碧雲：跟代表報告，公庫被扣押的部分是 16,248,209 元，至於詳細的金額分配在業務課那邊會有資料。

陳代表美雪：詳細金額分配的資料明天我要看到，我們這些代表要了解一下。

李課長瑤庚：跟代表報告，今天我剛好有把資料帶過來，總共用了 18,768,620 元。

陳代表美雪：1800 多萬都付完了？

李課長瑤庚：分兩次，一次是 252 萬，這次是強制執行 16,248,209 元。

陳代表美雪：鎮長，第 44 頁這筆錢，本席已經再三強調我們不同意走仲裁，不過沒關係這是你的行政裁量權，既然你執意要走仲裁，那這次追加減預算我們代表可能無能為力。

朱鎮長秋隆：跟各位代表報告，宸興公司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到一個段落，出來的結果也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，現在法院也已經強制執行，我們公庫被強制執行扣了以後，主計這邊勢必要把這個金額放進追加減預算內，才能把經費做彌平。這件事情都已經圓滿解決了，公所現在也已經向縣府申請興辦另一個納骨塔，預計今年底可以得到縣府的核定，看能核定多少納骨位，這個我們會積極來進行，我們也會遵照代表會的意思不再用委外的方式，改由公所自己來經營、興建，目前整個進度都在公所的掌握內，希望貴會能同意這個預算轉正的程序，我們也沒有動用其他金額，都是用這幾年的結餘款項來支付這筆經費，懇請各位代表支持。

陳代表美雪：鎮長，新的納骨塔我們並不是不讓你蓋，當初這個案件你執意要走仲裁，我們代表會堅決反對，你一意孤行那是你的權責，這是你的行政裁量權我們沒話說，但後果你就要自行負責，追加減預算這筆我們要刪掉，其他部分都 OK。

朱鎮長秋隆：我們尊重代表會的意見。

陳代表美雪：這個案子當初我們就講得很清楚，要交由法院判決，哪怕最後判賠要 1 億，我們也都沒有意見，但你們執意要走仲裁，這筆墊付我們恐怕就沒辦法幫忙了。

陳主任碧雲：跟代表解釋一下，這部分已經是法院強制執行完的公庫了，公庫實際上已經沒有這麼多錢了，會造成決算上有虛列的餘絀，一定要做這些預算上的程序處理才行。

陳代表美雪：妳的意思是要強迫我們一定要配合嗎？在跟我們玩文字遊戲嗎？我們就再三強調過，你們走法院審判我們都沒意見，硬要走仲裁我們是不會同意的，就算法院已經強制執行，那也跟我們沒有關係，懂我意思嗎？

朱鎮長秋隆：這個案子我們尊重代表會的決議。

陳代表美雪：那就刪掉這筆吧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？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剛剛陳代表(美雪)提出第 44 頁那筆是要刪除，如果大家都沒意見的話就刪除這筆預算，順便連同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791 元一併刪除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陳代表美雪：沒有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請陳代表(國忠)。

陳代表國忠：追加減預算這是法定程序的東西，剛剛主計主任也說了，一直虛列在那也不是辦法，因為事實上公庫裡面就已經沒這筆錢了，我建議本案先保留一下，明天再來討論，我們可以先討論第二案。

花主席麗卿：先休息一下，大家討論看看。(會議休息五分鐘)

## 會議再開

花主席麗卿：開會！剛討論的結果我們刪除第 44 頁清償宸興公司那筆 1600 多萬的預算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陳代表美雪：沒有。

呂代表中慶：沒有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我們請余秘書(金泉)宣讀一次。

余秘書金泉：經大會決議本次預算案針對第 44 頁一般建築及建設，原預算數 77 萬元，追加預算數是 1914 萬 2000 元，追加後預算數 1991 萬 2000 元，經審議結果刪除 0331 項投資 16,248,209 元及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791 元一併刪除。審議後原預算數 77 萬元，追加預算數為 289 萬 3000 元，追加後預算數為 366 萬 3000 元，以上報告完畢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現在進入第三讀會，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，只能做文字修正。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我們請余秘書(金泉)宣讀一次。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本案經審議結果，本年度原歲入預算數 245,041,000 元，本次追加 140,935,000 元，總計 385,976,000 元；歲出預算數本年度原歲出預算數 266,124,000 元，本次經刪減後追加 142,005,000 元，總計 408,129,000 元；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原預算數為 21,083,000 元，本次追加 1,070,000 元，追加(減)後預算數為 22,153,000 元，以上報告完畢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修正後通過！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散 會：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## 第二次會議

上午議程：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人員：花主席麗卿、周副主席政發、呂代表中慶、謝代表海山、王代表光松、魏代表水樹、陳代表國忠、朱代表朝民、陳代表美雪、王代表木林、莊代表春秋。

列席人員：鎮長朱秋隆、主任秘書林澄清、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、建設課課長劉家威、財行課課長張志宇、農業課課長陳海菁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、主計室主任陳碧雲、文化觀光課課員莊芝茜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、市場管理員莊金火、民政課課長李瑤庚、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、政風室主任劉詠琳、本會秘書余金泉。

主席：花麗卿

紀錄：洪國松

余秘書金泉報告：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開會。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。

###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

類別：財政、主計

提案人：朱鎮長秋隆

案由：有關辦理 108 年度後龍鎮路燈裝設工程一案，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 50 盞額度(每盞以 2 萬元計，補助 80%、自籌 20%)，故總經費共計 100 萬元(苗栗縣政府補助 80 萬元，地方自籌 20 萬元)，查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，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府工養字第 1080149884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請貴會議決後惠復。

議決：公所要求撤回，經大會同意不予討論。

#### 討論紀要：

花主席麗卿：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。

劉課長家威：本案是辦理 108 年度後龍鎮路燈裝設工程一案，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 50 盞額度(每盞以 2 萬元計，補助 80%、自籌 20%)，故總經費共計 100 萬元(苗栗縣政府補助 80 萬元，地方自籌 20 萬元)，查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，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，請代表們審議，謝謝。

花主席麗卿：本案先休會五分鐘討論一下。

#### 會議再開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？請陳代表(國忠)。

陳代表國忠：課長，縣府補助我們的這 50 盞路燈，你是依什麼需求去要到的？

劉課長家威：本案當初是本所 108 年度 6 月 12 日後龍鎮字第 1080008300 號函去申請的，因為我手邊沒這份公文，是否容許我現在回去拿一下資料？

陳代表國忠：不用，我們所有的代表跟里長有反映過的路燈需求就不只這 50 盞了，我們後龍鎮只有欠這 50 盞嗎？

劉課長家威：謝謝代表關心，我想這就跟每個人的薪水一樣都會嫌不夠，建設也是一樣永遠都不夠...

陳代表國忠：對啊，那所有的代表跟里長反映過的路燈，要多少盞才能解決這個需求？

劉課長家威：應該有可能還缺 30 盞，但既然這 50 盞已經要到了，是不是可以請貴會先同意讓我們來做，之後我們公所再來跟縣府爭取。

陳代表國忠：我覺得不要，既然缺口要 80 盞才夠，那你先來 50 盞是要先分給誰？

劉課長家威：那既然本所沒有把全鎮的需求統計完善，是不是允許我們將本案先暫緩？等完備之後下次再來提墊付。

陳代表國忠：好，謝謝課長。

劉課長家威：好。

花主席麗卿：那本案就由公所撤回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的話，本案就撤回不予審議。

余秘書金泉：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鎮長提案的部分已討論完畢，本次代表沒有提案，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。

### 臨時動議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？請莊代表(春秋)。

莊代表春秋：鎮長，我們南勢山那邊都有公車在出入，我今天經過時看到許多路樹都長出來影響用路安全了，再麻煩清潔隊過去處理一下，謝謝。

朱鎮長秋隆：是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？請魏代表(水樹)。

魏代表水樹：請教一下財行課長，公所的財產是不是歸財行課管的？

張課長志宇：是。

魏代表水樹：那為什麼在 8 月 22 日那天會有分駐所的警員來公所前庭這開單？

朱鎮長秋隆：關於這件事，我有打電話給分駐所所長，他們的警員來我們公所的廣場開逕行舉發單，好幾個民眾都被開，我問所長這裡是屬於道交條例管理的規範範圍嗎？這是我們的辦公場域，一般來說如果有車輛影響出入，我們公所會廣播請車主移車，所長是跟我說他會再去了解，會再去處理。

魏代表水樹：那天我來公所車子停前面，還有里幹事跟我說別停那邊，會被開單，我才覺得奇怪，怎麼會有這種事。

朱鎮長秋隆：這個警員我是覺得他自己搞不清楚狀況，那邊我們有劃道路白線，這是我們的遵循方向，照理說這裡是不歸他們管的，是我們公所自己在管理的，那個警員跟我說有人檢舉他一定要處理，但他這樣算越權了，不應該這樣的，我已經請所長去糾正了，有被開逕行拒發單的，我也請所長要妥善處理了。

魏代表水樹：好，謝謝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？請呂代表(中慶)。

呂代表中慶：請教一下建設課長，有些 1、2 萬的小工程不是在開口合約都能處理嗎？

劉課長家威：有些小型工程除非是真的很有緊急性...

呂代表中慶：有些小型工程我已經拜託很多次了，如果要放到工程案裡面效率會很慢，看能不能用開口合約下去做？

劉課長家威：這個會後我再跟承辦人研究看看。

呂代表中慶：還有一件事，現在颱風期間那些大排清了嗎？之前我也有反映東明里那邊的草都長很高了。

劉課長家威：跟代表報告，陸陸續續都有在清，如果有哪邊須要加強的...

呂代表中慶：東明里那邊可能你不熟，會後我可以再帶你去看。

劉課長家威：好，謝謝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？請陳代表(國忠)。

陳代表國忠：建設課長，剛剛呂代表(中慶)在反映的小型工程我們也是一直在關心，很多小型工程都沒辦法在開口合約馬上處理，是不是我們後龍鎮本身對開口合約的需求比較大？還是小型工程開口合約編的預算太少？看能不能再追加一些小型工程出來發包？這一塊今年編多少錢？

劉課長家威：今年編 300 萬。

陳代表國忠：今年發包多少錢了？

劉課長家威：實際發包的金額目前我這邊沒有詳細數字。

陳代表國忠：不知道發包了多少錢了？你課長怎麼當的？已經發包了多少？還剩多少錢？還能不能追加？這些你不曉得嗎？

劉課長家威：這個我會後了解一下，如果是地方需求我們不足支應的話，是該辦理追加，到時候再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陳代表國忠：好啊，那就麻煩課長快點提出來，很多代表都在反映小型工程這一塊不敷使用。

劉課長家威：會後我們會儘速研議統整，到時候我們再來辦理追加，謝謝代表。

花主席麗卿：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沒有意見的話，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！

散 會：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## 參、附 錄

### 一、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

類 別		財政 主計	民政	建設	社會	環保	其他	合計
鎮長提案	提案	1						1
	通過	1						1
	不通過							
代表提案	提案							
	通過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
陳情案	提案							
	通過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
合計	提案	1						1
	通過	1						1
	不通過							

審議結果：通過 1 件、不通過 0 件，共計 1 件。

### 二、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

職稱	姓名	8月 26日 (星期一)	8月 27日 (星期二)	8月 28日 (星期三)
主席	花麗卿	○	○	○
副主席	周政發	○	○	○
代表	呂中慶	○	○	○
代表	謝海山	○	○	○
代表	王光松	○	○	○
代表	魏水樹	○	○	○
代表	陳國忠	○	○	○
代表	朱朝民	○	○	○
代表	陳美雪	○	○	○
代表	王木林	○	○	○
代表	莊春秋	○	○	○

備註： ○ 出席    △ 請假    × 缺席